

服役滿二十年死亡支領一次卹金及遺屬年金申請書

故（軍種階級姓名）_____於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
死亡，同一順序之全體受益人同意依軍人撫卹條例第十五條
之規定，志願支領一次卹金，放棄支領年撫金，另按陸海空
軍軍官服役條例規定之計算方式支領遺屬年金，並遵軍人撫
卹條例第十五條之規定，由遺族共同先予審慎決定，經審定
並領受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變更。恐口說無憑，特立此
書以資為證明。

此致

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後備指揮部

申請人：（稱謂、簽名蓋章）

附註：

☐ 以上遺族_____未成年，由本人任法定代理人_____（簽名）

☐ 以上遺族_____受監護宣告，由本人任監護人_____（簽名）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